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泰州市海陵罡杨镇站前路16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5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1 -

六、 有关声明 ..... - 13 -

七、 备查文件 .....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民慧股份、发行人	指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民慧咨询	指	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盛咨询	指	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切智能	指	江苏慧切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慧远加工	指	江苏慧远定制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民慧股份
证券代码	873082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其他商务服务业（L729）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L7299）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钢材交易、定制加工、仓储物流等一体化钢材产业链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3,247
实际发行数量（股）	2,343,75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2,346,997
发行价格（元）	6.40
募集资金（元）	15,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泰州苏豪数字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343,750	1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343,750	15,0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本人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为 15,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泰州苏豪数字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43,750	0	0	0
合计		2,343,750	0	0	0

1、 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发行后未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03010100100702680

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七）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慧切智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营业部、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和管理等做了约定，明确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慧切智能流动资金和

补充慧远加工投资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约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后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上市公司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系部分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志民	31,247,828	62.4916%	23,435,871
2	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1,941	26.7821%	0
3	丁爱军	2,489,616	4.9789%	0
4	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8,262	4.9762%	0
5	郭锁峰	385,600	0.7711%	0
合计		50,003,247.00	100.00%	23,435,871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志民	31,247,828	59.6936%	23,435,871
2	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1,941	25.5830%	0

3	丁爱军	2,489,616	4.7560%	0
4	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8,262	4.7535%	0
5	泰州苏豪数字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43,750	4.4773%	0
6	郭锁峰	385,600	0.7366%	0
合计		52,346,997.00	100.00%	23,435,871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1 月 28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11,957	15.6229%	7,811,957	14.923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811,957	15.6229%	7,811,957	14.923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8,755,419	37.5084%	21,099,169	40.3064%
	合计	26,567,376	53.1313%	28,911,126	55.229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435,871	46.8687%	23,435,871	44.770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435,871	46.8687%	23,435,871	46.868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23,435,871	46.8687%	23,435,871	44.7702%
总股本		50,003,247.00	100.00%	52,346,997.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本次发行新增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

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得到一定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慧切智能流动资金和补充慧远加工投资款，不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民，张志民直接持有公司 31,247,8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2.49%，通过担任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13,391,9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6.78%、通过担任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2,488,2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98 %，合计持有公司 47,128,0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4.25%；

本次发行后，张志民直接持有公司 31,247,8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9.69%，通过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880,2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0.34%，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 90.02%，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志民	董事长、总经理	31,247,828	62.49%	31,247,828	59.69%

2	周亚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	0%	0	0%
3	董彦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4	金熙柏	董事	0	0%	0	0%
5	谢胜华	董事	0	0%	0	0%
6	徐健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黄焘	监事	0	0%	0	0%
8	吴妍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合计			31,247,828	62.49%	31,247,828	59.6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25	1.20
资产负债率	39.25%	44.18%	39.2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两次修订，具体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审查关注事项，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上述修订版与原《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上述修订均不涉及认购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5年2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5年2月27日

七、 备查文件

（一）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二）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五）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八）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